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9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1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852,700	99.9377	12,100	0.0198	25,800	0.04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852,700	99.0258	12,100	0.3110	25,800	0.66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武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